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17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旺能环境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，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：

对外投资事项一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检修公司”），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，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。

对外投资事项二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台州能源公司”），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

对外投资事项三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85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慎溢彬、林国轩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浙江欣诺”）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旺能环保持有浙江欣诺85%的股权，浙江欣诺为旺能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暨公司的控股孙公司。

对外投资事项四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田旺能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4,478万元人民币，增资之后青田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9,478万元，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100%。

对外投资事项五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旺能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15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资之后

台州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25,000万元，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100%。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,82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62.09亿元）的3.5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36.36亿元）的6.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检修公司基本情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环山路899号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飞

6、经营范围：水电暖安装维修、保温、浇注料施工；机械设备安装检修、维护（特种设备除外）；企业管理服务；保洁服务；电气保护试验、电气预防性试验；发电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8、股权结构：旺能环保100%持股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台州能源公司基本情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宋平

6、经营范围：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、服务、推行、转让、管道工程建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8、股权结构：旺能环保100%持股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（三）浙江欣诺基本情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899号B座302室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慎溢彬

6、经营范围：环保咨询, 环保服务, 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8、股权结构：旺能环保持股85%+自然人持股15%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（四）青田旺能基本情况：

1、企业名称：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3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01月02日

4、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高湾绿园6幢2-2701室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、法定代表人：付夏

7、公司经营范围：焚烧垃圾发电；回收、销售废金属；生产、销售灰渣水泥制品；蒸汽供应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8、增资前后对比：

	增资前	增资后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人民币	9,478万元人民币
股东名单	旺能环保	旺能环保
持股比例	100%	100%

（五）台州旺能基本情况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：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- 3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09月10日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
- 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叶润钢
- 7、公司经营范围：环保能源的开发、利用；电子产品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。
- 8、增资前后对比：

	增资前	增资后
注册资本	10,000元人民币	25,000万元人民币
股东名单	旺能环保	旺能环保
持股比例	100%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以上对外投资事项设立检修公司、台州能源公司及对青田旺能和台州旺能增资，均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欣诺公司，是外投资各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均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出资金额及期限

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旺能环保以货币出资，出资额 85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%；慎溢彬以货币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2%；林国轩以货币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3%。各方应在浙江欣诺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缴清其认缴出资额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结构

- 1、公司设股东会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- 2、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执行董事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3、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，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4、公司设经理，由执行董事兼任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**出资设立检修公司**有利于公司规范检修管理、发展专业化检修业务，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，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。

2. **出资设立台州能源公司**是为了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同时在区域内开拓垃圾发电地区竞争力，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3. **出资设立浙江欣诺**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定位，通过经营模式创新，提升市场、建设、运营业务的职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水平，有效进行资源整合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4. **增资青田旺能**是公司根据青田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、总投规模、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**增资台州旺能**是公司根据台州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、总投规模、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设立后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，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确保对控股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